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沈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8378

傳真：02-27878398

電子郵件：swfwil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0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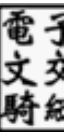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發文日起至112年3月31止(進口日)，針對智利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09.29.00.00-0 其他鮮櫻桃」產品，續採逐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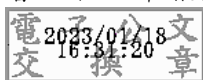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112年1月10日FDA北字第1122000052號函諒達
- 二、自智利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09.29.00.00-0 其他鮮櫻桃」產品，於111年11月1日起，檢驗不符合規定已達21批，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針對該產品採取旨揭措施。
- 三、旨揭產品之輸入查驗自發文日起至112年3月31止(進口日)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四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五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



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
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
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智利商務辦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